

江东新区新坑河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编制项目 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新坑河健康评价及健康档案编制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咨询）服务。
- (3) 项目地点：江东新区。

二、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19号）工作要求，本次工作任务为河源市江东新区新坑河河湖健康评价表编制及健康档案建立。通过采用科学的、定量的评估方法，对河流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全面、系统、准确地摸清河湖健康状况，因河制宜提出河湖治理修复措施，达到导向准确、施策精准、治理系统的目的，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制度化、规范化、智慧化。

三、技术要求

（1）预期成果

成果包括江东新区新坑河河湖健康评价表编制、健康档案建立及系统录入。

（2）成果指标及质量要求

①河湖健康评价表满足《广东省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引（2023年）》有关要求。

②健康档案建立及系统录入满足《广东省河长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3〕56号）有关要求。

（3）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人应具有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 （2）报价人必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财务等能力；
- （3）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能长期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和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
- （4）本项目限价**10万元**；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报价人应提供报价书（含实施方案，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书和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5年11月27日